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持股比例60%；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25%；上海中康聚龙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持股比例15%。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持股比例60%；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25%；上海中康聚龙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持股比例15%。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中康聚龙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筹建的康复医院和护理医院尚需获得行政部门审核后开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或“公司”）拟筹建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康复医院”），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已于前期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许可建设医疗机构的核准，并获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萧医设准字[2021]002号），主要情况如下：核准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幢”，经营性质“营利性”，该批准书有效期至2022年1月15日。公司拟筹建杭州金诚护理院（以下简称“护理医院”），东方华康已于前期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许可建设医疗机构的核准，并获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萧医设准字[2021]001号），主要情况如下：核准名称“杭州金诚护理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2幢”，经营性质“营利性”，该批准书有效期至2022年1月15日。

公司、东方华康、上海中康聚龙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康聚龙”）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和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用于筹建康复医院和护理医院。

合作方中康聚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爱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康聚龙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公告涉及的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经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布局新区域、向外扩张的需要，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

2、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3,888.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8幢六层602室

东方华康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上海中康聚龙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爱川

成立时间：2021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疗设备租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1幢8楼801室

合伙人情况：李爱川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中康聚龙10%的出资份额；郑其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康聚龙90%的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爱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康聚龙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郑其朝先生是东方华康的市场运营总监，在医疗领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公司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设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幢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大湖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持股比例60%；东方华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25%；中康聚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持股比例15%；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骨关节康复科、神经康复科、老年康复科、疼痛康复科、儿童康复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以实际核定为准）

(2) 拟设立公司名称：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设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2幢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大湖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持股比例60%；东方华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25%；中康聚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持股比例15%；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中西医结合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

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以实际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业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规模,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各参与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拟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筹建的康复医院和护理医院尚需获得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开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